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08號

原告 陳怡君
被告 謝任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逾新臺幣49,912元部分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就此部分係受有49,912元之財產損害。是依前述說明，原告就其請求超過49,912元之部分即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之義

務。而該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及相關證據資料，此裁定已於114年3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僅補繳裁判費，而迄未補正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及相關證據資料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薛福山